张店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

一、为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教育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，确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:

1、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;

2、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》;

3、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;

4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;

5、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;

6、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。

三、学习培训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、考察及以会

代培、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。

四、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由市法制办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并取得《行政执法证》后，方可持证上岗。

五、对新近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必须及时组织学习。

六、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成绩和平时学习成绩应纳入年终岗位考核，与奖惩挂钩。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培训、学习的要限期补课，直至考核合格为止。